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 2017 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新能 A 级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新能 A 级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 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1 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因此新能 A 级份额 2017 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5.50% (=1.50%+4.0%)。

风险提示：

- 1、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新能 A 级份额和新能 B 级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新能 A 级份额的本金及新能 A 级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新能 B 级的净资产。
- 2、本基金新能 A 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新能 A 级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